

令人失望的投保協議！

●許忠信／立法委員

第八次江陳會中簽署的投保協議，簽署前雙方似乎琢磨了許久，但結果還是令人失望。不但在人身自由方面，沒能為台商爭取到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的無例外原則，在爭端解決方面，也無法堅持採第三方國際仲裁，簽了這份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》（以下簡稱投保協議），到底有甚麼實質意義！

簽署投保協議的焦點之一，也就是台商與台商家人最關心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議題，由於中國日前已完成修法，將在明年上路的《刑事訴訟法》，其中就有二十四小時通知的規定，但仍將涉及「國家安全」、「恐怖犯罪」歸為例外，而不適用。在這次簽署的投保協議中，關於人身安全的規定卻竟是「依各自規定的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通知義務，完善既有通報機制」，仍然是「依據各自規定」，台商的人身安全還是依據中國的法律，在投保協議中重述意義究竟何在？更可議的是，江陳八會留下一份名為「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」的文件，內容只是一些原則性的規定，並未超出中國刑事訴訟法範疇，而這份文件也非附件，協議文本內也未見引述，這份共識文件毫無拘束力與強制力！

由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恐怖犯罪是模糊且難以界定的，中國只要用「偵查不公開」為由搪塞，就可以把人長期監禁。用投保協議來背書的意圖反而是昭然若揭，將來若要求中國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家屬與台灣相關權責單位，卻會因已表示同意簽署了此協議，必須遵守「依各自規定的時限」，反而無法爭取了！

而關於投資人與政府間（P2G）的爭端解決程序，協議中規定了「另一方投資人不得要求……適用本協議以外的爭端解決程序」，然而協議中提供的爭端解決方式，都不是具有拘束力與強制力的第三方國際仲裁，反而是球員兼裁判的作法，先由地方或其上級來解決。林林總總的「協處」（並非用於爭端解決，而是適用於政府與政府間（G2G），中日、中星之間所簽投保協議，都是先由外交協商，後進行仲裁）、「協調」、「調解」，沒一個具有實效！都是在規避只有「仲裁」才有的強制力與拘束力。台商受害的問題是在法律不執行，而不是沒有法律！司法公正與人權保障是投資環境中，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因素。

對於具有中國官方色彩，或受有中國官方影響的民間機構、企業或團體，不尊重台



灣企業的財產權，剝奪台灣的投資，若是發生違約，該如何處理也沒有交待。由於該企業的幕後操縱者是來自中國官方，因此若台商與之發生糾紛，也應納入P2G之範圍才是。除此之外，而經由仲裁做成的補償，必須符合國際補償原則——「及時、適當、有效、充分」，該補償不得拖延、數額必須適當並充分，而且是要能夠有效執行的補償！

至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，對照中國與新加坡及中國與日本所簽的投資協議，內容皆將智慧財產權納入投資保障的範圍之內。現今企業的主要價值正是智慧財產權，商標、專利、營業秘密等，已經不再是傳統的土地、廠房或機器設備。加上中國長期惡意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劣行，來自國際間的指責從未停止，投保協議要能夠處理智慧財產權的爭議。所幸，在本次所簽訂的協議第1條第4項將智慧財產權、企業名稱及商號、商譽納入投資保障範圍，雖然值得肯定，但後續發展仍需密切關注。

無法爭取到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第三方的國際仲裁，在人身自由方面，又無法堅持二十四小時通知無例外原則進入文本，簽署了這份投保協議其實沒甚麼實質幫助。投保協議的意義是在於，投資者糾紛未獲合理解決時，母國政府依此協議出面協助，替本國廠商爭取權利。目前中國方面對於台商所簽的契約不屑一顧，為了掠奪台商資產，沒有任何理由就徹底毀約，我國必須依賴有實質效力的投保協議發揮功能，在糾紛發生時，藉此協議要求中國遵守契約。政府必須為台灣爭取實際有效的保障，而非一廂情願地想要吸引中資，反而門戶洞開付出更大的代價。◆